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佐 何唯
電話：25265394#3425
電子信箱：hbpcf005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013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達到最大治療效益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依循Paxlovid及Molnupiravir開立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2年1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27號及112年2月4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(WHO)公布的治療指引(Thapeutics and COVID-19 : Living guideline)指出，基於Paxlovid在預防高風險確診個案的效能優於Molnupiravir，且治療可能引發傷害的疑慮少於Molnupiravir，因此強烈建議針對非重症但有高住院風險之COVID-19確診個案，原則以Paxlovid為治療首選藥物。
- 三、依我國「新型冠狀病毒SARS-CoV-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，Molnupiravir為提供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具重症風險因子(除懷孕外或產後6週內)，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5天內之≥18歲的病人使用，且本藥品以提供血液透析、以管灌



裝

訂

線

方式進食、思覺失調等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為主。

四、經指揮中心查詢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於111年12月份統計資料，全國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之Paxlovid及Molnupiravir用藥比例分別為83%及17%。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依指揮中心函釋依循Paxlovid及Molnupiravir開立原則辦理。

五、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為珍貴之公衛用藥，為提供臨床醫師開立藥物之用藥評估參考，指揮中心辦理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相關研討會，課程影音內容及簡報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數位學習課程項下瀏覽參考。

(一)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感染科黃建賢主任：COVID-19藥物治療之流程及口服藥物選擇。

(二)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教學部盛望徽主任：高風險病人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與處置Paxlovid藥物交互作用與處置。

(三)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感染科陳抱宇醫師：
COVID-19 Antiviral treatment update。

(四)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感染科黃建賢主任：Molnupiravir
for treatment of COVID-19。

(五)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盛望徽主任：Paxlovid
for treatment of COVID-19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電文
2023/02/16
14:47:29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26